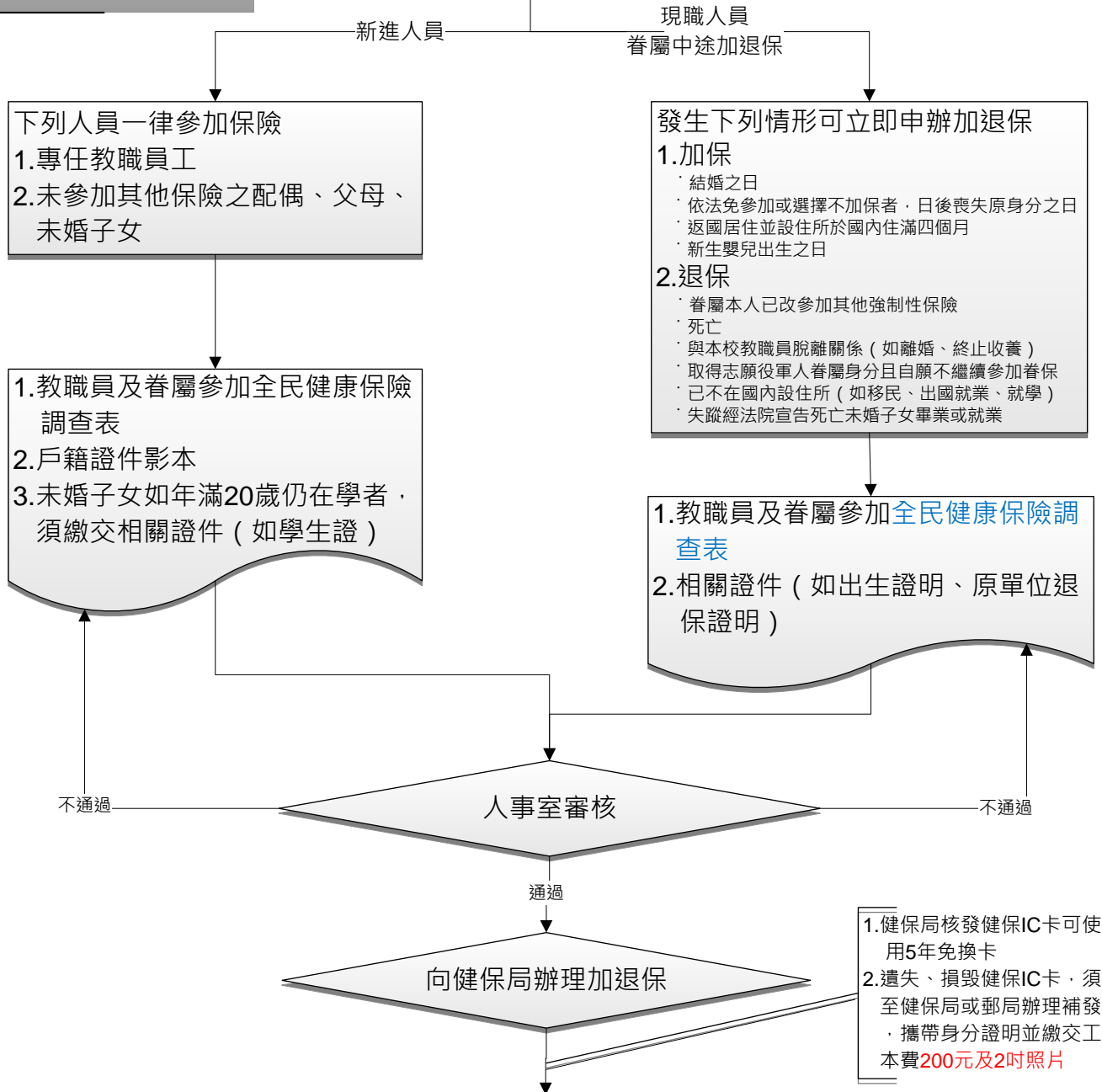


全民健康保險
作業流程
2013年01月01日

全民健康保險



計算保費

-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
 - 全薪 = 比照健保投保金額表投保
 - 投保金額 $\times 4.91\% \times 30\% \times (\text{本人} + \text{眷口數}) = \text{自付保費}$
- 參加勞工保險者
 - 全薪 = 比照健保投保金額表投保
 - 投保金額 $\times 4.91\% \times 30\% \times (\text{本人} + \text{眷口數}) = \text{自付保費}$
- 眷口數至多計算3口，第4口以上免繳保費，由政府補助。
- 台北市、基隆市、高雄市年滿65歲並設籍1年以上，市政府補助健保費749元，如健保費超過749元，則要補足差額。
-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由政府補助健保費：重殘保費全免、中殘保費補助 $\frac{1}{2}$ 、輕殘保費補助 $\frac{1}{4}$ 。
- 當月任何一天加保者，均以1個月收取健保費，任何一天退保者，當月均不扣健保費；當月同時加、退保者，應收取1個月健保費。

每月於本人薪資中扣除健保費

於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時持健保IC卡至全民健保醫院就醫